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及認股權證代號：344)

### 延長關於可能收購海拉爾油田 莫達木吉區塊油氣項目 52%參與權益之意向書期限 及 授出貸款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延長可能收購事項意向書期限

茲提述該公告。根據意向書，有關各方已協定，除非獲得本公司同意，賣方將不可自意向書日期起計九十日內與任何人士磋商可能收購事項。意向書亦列明，倘由意向書日期起計滿九十日當日或之前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則意向書將作廢及終止，而賣方須隨即退回訂金（不計利息）予本公司。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勘探及開採項目之技術審閱／評估（構成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之一部份），故透過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之書面通知，本公司與賣方相互協定將上述九十日期限另外延長一百二十日。除此之外，意向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繼續有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倘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則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於適當時候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授出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借款人（持有賣方30%股權之其中一名賣方控股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借出最多人民幣25,000,000元之貸款予借款人，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該筆貸款將僅會用作為勘探及開採項目之三維地震探測、鑽探及勘探工作融資。貸款乃由股份押記作擔保。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延長可能收購事項意向書期限

茲提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意向書，有關各方已協定，除非獲得本公司同意，賣方將不可自意向書日期起計九十日內與任何人士磋商可能收購事項。意向書亦列明，倘由意向書日期起計滿九十日當日或之前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則意向書將作廢及終止，而賣方須隨即退回訂金（不計利息）予本公司。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勘探及開採項目之技術審閱／評估（構成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之一部份），故透過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之書面通知，本公司與賣方相互協定將上述九十日期限另外延長一百二十日。除此之外，意向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繼續有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倘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則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於適當時候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授出貸款

### 貸款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 訂約各方

貸款人：                    本公司

借款人：                    閻德均先生，持有賣方30%股權之其中一名賣方控股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貸款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最多人民幣25,000,000元，須按提取日期之匯率以港元提取。
- 用途： 貸款將僅可用作為勘探及開採項目之三維地震探測、鑽探及勘探工作融資。
- 利息： 利息將根據(i)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至還款日期止期間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ii)於還款日期到期而尚未償還之總金額（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按一個月香港同業銀行拆息計算，並以每年365日之基準按尚未償還日數計算。
- 期限： 自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或本公司與借款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還款日期」）。
- 還款： 根據貸款應付之貸款尚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以及任何其他應付予本公司之款項須於還款日期或之前悉數償還及清償，並須按償還日期之匯率以港元償還。
- 提早或部份償還： 借款人可透過事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天通知而於還款日期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
- 抵押： 貸款乃由借款人以承押人為受益人而簽立之股份押記作抵押，並作為妥為、悉數及準時償還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不時應付之貸款、貸款應計利息、費用及其他款項之持續擔保及持續責任。

先決條件： 根據貸款協議提取貸款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取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
- (ii) 經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由借款人在貸款協議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和正確，且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自貸款協議日期至提取日期期間之所有時間及於提取日期重新作出時均屬如此；
- (iii) 並無發生或正在發生（或因提取貸款而可能發生）貸款協議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及
- (iv) 股份押記已由借款人正式簽立且由本公司收取。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鑽探、生產及銷售原油、製造及銷售油漆、混合溶劑及塑膠著色劑、買賣化工原料、提供塗料服務及物業投資。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與賣方已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預期倘落實可能收購事項，則其將鞏固本集團於石油勘探及開採的技術能力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以及強化其收入基礎。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作為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之一部份之勘探及開採項目之技術審閱／評估，且於同時，勘探及開採項目之三維地震探測、鑽探及勘探工作需要資金，故本公司向借款人授出貸款避免勘探及開採項目發展進度之不必要延誤，且令本公司可處於更有利之談判地位及可更好利用本公司之資金。

董事亦已考慮訂立貸款協議所涉及之潛在風險。根據股份押記，借款人已抵押其於賣方之全部股權（即30%股權）予承押人，以確保適當及妥善履行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根據聯合經營協議，賣方已獲全權委託執行勘探及開採項目。基於該基準，股份押記將為本公司提供抵押，以及倘借款人無法於到期償還貸款之情況下作為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之另一選擇，且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之裨益大於潛在風險。

經考慮(i)貸款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息率；(ii)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及(iii)以承押人為受益人已簽立之股份押記後，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意向書及可能收購事項
「借款人」	指	閻德均先生，為持有賣方30%股權之其中一名賣方控股股東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承押人」	指	北京富順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提取日期」	指	借款人提取貸款之日期
「貸款」	指	本公司將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最多人民幣25,000,000元（受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就貸款而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股份押記」	指	將由借款人透過就借款人於賣方之全部股權（即30%股權）進行法定押記而以承押人為受益人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簽立之股份押記，以作為適當及充份履行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義務之抵押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